关于申报2023年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和省法学会重点课题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院校、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会科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省直有关政法单位，各设区市法学会，省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为全省政法工作和法治强省建设提供智力支撑，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研拟凝练了2023年需要重点调研的10个选题方向，拟招标确定10个省法学会专项课题并经省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列入省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管理，同时，招标确定10个省法学会年度重点课题。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条目**

**1.习近平法治思想溯源研究**（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十一个坚持”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

**2.新时代政法工作现代化研究**（聚焦政法工作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和工作能力现代化，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历史文化传承、党领导下的探索历程等）；

**3.群众工作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聚焦“四下基层”“四个万家”等群众工作制度的孕育与实践、时代价值，深挖福建省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内涵特色、典型做法、创新实践等）；

**4.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研究**（聚焦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等）；

**5.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研究**（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法治强省宣传品牌建设等）；

**6.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研究**（聚焦平安建设共建共治共享实现途径、优化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典型案事件复盘机制等）；

**7.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聚焦创新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路径、基层数字网格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等）；

**8.推进政法改革提质增效研究**（聚焦落实司法责任制、优化政法机构职能体系、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检察监督制度等）；

**9.加强数字政法建设研究**（聚焦拓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应用、加强“雪亮工程”共享共用和实战赋能、科技兴警等）；

**10.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研究**（聚焦加强政治建设、专业素能提升、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等）。

**二、项目类型和资助金额**

1.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10个，为特别委托一般项目，每项资助3万元。

2.省法学会重点课题10个，每项资助1.5万元。

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书中应明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

**三、成果形式与完成时限**

项目侧重于应用对策研究，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完成时限为2024年6月30日。

**四、申请截止时间**

申请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五、申请条件**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实务工作部门申请人员须具有处级以上（含）领导职务或四级以上（含）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职级或相当职级，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2.为保证研究成果的实效性和应用价值，原则上均应组建项目团队，成员既有院校学者，又有实务部门专家，并协同参与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前，在研的福建省社科基金项目（含省法学会专项）负责人不得申报,结项材料已报送的除外。

**六、申请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紧扣上述**选题条目所聚焦的重点内容**，自行设计确定具体题目，偏离选题条目所聚焦的重点内容的，一律不予立项。

**七、申报材料**

1.项目负责人如实填写《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附件1）一式2份。《申请书》须用电脑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加盖所在单位及科研管理部门公章（实务部门只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2.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省法院、省检察院报送省法学会的材料包括：

（1）《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2份。

（2）《2021年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2份，加盖所在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或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研究工作的处室公章。

（3）上述材料电子版以申报单位为文件名压缩打包后发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邮箱。

3.法院、检察院以外实务部门的项目负责人直接向省法学会提交《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的纸质材料一式2份及电子版材料。

**八、项目实施管理**

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对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等，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九、结项要求**

项目成果由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负责结项鉴定，免于鉴定条件参照《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结项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2023年11月30之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应在省直厅级以上单位编发的调研内刊或专报要报（包括省委政法委《福建政法调研》、福建省法学会《研究成果专报》）上至少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2.提交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综合研究报告，且自行进行查重检测，查重率不得超过20%。

3.提交3000左右的成果要报。

**十、成果转化**

为促进成果转化应用，提高项目成果应用价值，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若需对项目成果作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十一、其他事项**

1.院校科研管理部门和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研究工作的处室请于2023年6月18日前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

2.法院、检察院以外实务部门的项目负责人请于2023年6月18日前直接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至省法学会研究部。

3.省法学会研究部地址：福州市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人：庄明源；联系电话：0591—85022683，15060770527。[邮箱：fjsfxhy@163.com](mailto:邮箱fjsfxhy@163.com)。

附件：1.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请书

2.2023年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表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中共福建省委政法委员会

福建省法学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

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填表日期：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和福建省法学会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福建省委政法委、福建省法学会和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项目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至二级单位。

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且必须是实际参加本项目的研究人员。项目组成员须本人签字。

三、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资助额度可参考申报通知。

四、经费预算：应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填写。间接经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40%。

五**、**《申请书》报送一式2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请书》不能跳页。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六、福建省法学会研究部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139号屏东大厦4层；邮政编码：350003；联系人：庄明源；联系电话：0591—85022683，15060770527；邮箱：fjsfxhy@163.com。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性别 | |  |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行政职务 | |  | | | | | 专业职称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最后学历 | |  | | | | | 最后学位 | | | | |  | | 担任导师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市（县） 街（路） 号 | | | | | | | | | | | | | 邮箱 |  | |
| 身份证件  类 型 | |  | | | | 身份证件  号 码 | | | | |  | | | | 是否  台湾籍 | （是/否） | |
| 项目组成员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 | 职称职务 | | 最后学位 | | 工作单位 | | 研究专长 | |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类型选择 | | | |  | | | | **A.**只申请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 **B.**只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C.** 申请的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未获立项的，愿申请省法学会重点课题 | | | | | | | | | |
| 申请经费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1. **[现状分析]** 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现状、工作进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  2. **[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重点难点等。  3. **[创新之处]** 项目研究的特色亮点及初步政策建议。  4．**[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5．**[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参考文献。  （3000字左右） |

**三、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内容及金额** | | | **金额（万元）** |
| **直接**  **费用** | 1 | 业务费 | 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图书、收集资料、复印翻拍、检索文献、采集数据、翻译资料、印刷出版、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  |
| 2 | 劳务费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本科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该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社科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 | |  |
| 3 | 设备费 |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 | |  |
| **间接**  **费用** | (不超过总经费的40%) | | | **经费**  **总额** |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福建省社会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或《福建省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实务部门无需加盖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3年福建省社科基金省法学会专项申报汇总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组成员**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